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6 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2 月 14 日（星期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英国子公司收购 ORTHODYNE 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参与联合竞买沈阳绿环公司 47%股权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201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青海晟雪 60%股权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雪迪龙软件”的议案》；

（六）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七）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201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雪迪龙环境工程”增资并由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并投入使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五个项目完成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共计 200,772,533.8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毕。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中尚未完成建设的运维中心地点变更为“根据公司运营维护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建设的运维中心”。截止 12 月 31 日，累计建成 64 个运维中心，运维网络已遍布全国大部分区域。未来，公司仍将根据实际运维业务的开展需求持续进行服务中心的投建工作，以达到募集资金较高的使用效率。

我们经过审核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415 万欧元，收购比利时 Orthodyne 100% 股权，获取高端色谱技术，在环境领域大力推广；

2016 年 2 月，竞投沈阳绿环 7% 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在东北区域推广环境综合解决方案；

2016 年 7 月，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售持有的青海晟雪

60%股权，公司将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33.80 万元。转让完成后，雪迪龙不再持有青海晟雪股权。

2016 年 11 月，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雪迪龙环境工程”增资 3000 万，并由“雪迪龙环境工程”在大同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环境治理业务。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参股公司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空气质量监测产品，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170.25万元，向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113.79万元，向深圳创龙清研采购小型监测设备，报告期内累计发生34.19万元。同时，向参股公司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环境监测设备，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为120.76万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额为438.99万元，未超过2016年初的预计额度。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合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八）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监事会对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2016 年 12 月，持股计划管理方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意见，并由持股计划管委会召开第一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大会同意将第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监事会对本次问卷调查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调查客观、公正，本次延长存续期是大部分持有人的真实意愿。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